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被　　告　恩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文
　　周宗樺
　　周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與被告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本件之請求，依上開契約書第23條第5款之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契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則本件應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